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舜俊

相 對 人 楊邵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6月1日	109年6月1日	WG0000000	
002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WG0000000	
003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8月1日	109年8月1日	WG0000000	
004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9月1日	109年9月1日	WG0000000	
005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10月1日	109年10月1日	WG0000000	
006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11月1日	109年11月1日	WG0000000	
007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09年12月1日	109年12月1日	WG0000000	
008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110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WG0000000	
009	108年11月25日	58,440元	110年2月1日	110年2月1日	WG0000000	
010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5月31日	109年5月31日	WG0000000	
011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2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WG0000000	
013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8月31日	109年8月31日	WG0000000	
014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WG0000000	
015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10月31日	109年10月31日	WG0000000	
016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11月30日	109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17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18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1月31日	110年1月31日	WG0000000	
019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2月28日	110年2月28日	WG0000000	
020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WG0000000	
021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4月30日	WG0000000	
022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5月31日	110年5月31日	WG0000000	
023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WG0000000	
024	109年4月23日	6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WG0000000	